

《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2024年版)》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最新决策部署，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公布了《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以下简称《重点举措》），《重点举措》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制度规则方面，《重点举措》有哪些新的制度安排？

运用法治手段为经营主体保驾护航，既是企业所盼，也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根本要求。《重点举措》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在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场监管制度建设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根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一系列完善市场监管制度规则的新举措。

在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方面，提出了优化新业态、新领域经营主体登记制度，研究完善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基础法律制度和商事相关法律制度。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从事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强化知名企业名称预

防性保护机制，研究商号保护法律制度。在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方面，提出推动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等配套制度，制定出台《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研究制定《非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工作指引》。在完善市场秩序制度方面，提出修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加快出台《涉企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帮助减轻企业负担，规范平台收费行为。在完善“三品一特”制度方面，提出加快制修订《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这些新举措的提出，有利于形成透明、稳定、可预期的监管规则体系，为促进经营主体依法合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在营造便利规范的经营主体准入退出环境方面，《重点举措》有哪些新的改革举措？

市场准入和退出是经营主体感受营商环境的重要环节。《重点举措》以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目标，提出了持续推进市场准入退出规范化、便利化的改革举措。

准入环节的新举措主要包括：研究出台经营主体登记事项规范管理规定，修订经营主体档案管理有关制度。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研究探索食品经营连锁企业便利化、规范化准入举措。实行认缴出资依法按期实缴，保障交易诚信、

秩序和安全。强化登记注册专业能力建设，探索建立登记注册专员制度。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社保、金融、招投标等涉企高频服务领域应用。加快统一纸质营业执照和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推进“一企一照一码”。完善企业实名登记机制，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虚假登记注册行为，完善撤销登记工作制度机制。

退出环节的新举措主要包括：制定强制注销公司登记有关规章。积极推动完善企业退出登记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破产与企业变更、注销登记的有机衔接等。

三、在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方面，《重点举措》有哪些务实举措？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面深化改革，关键是要进一步形成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近年来，一些地方在落实公平竞争政策、一视同仁对待各种所有制经营主体等方面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和不足，公平竞争越来越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首要诉求。

《重点举措》紧密围绕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机制，明确提出完善公平竞争政策体系，丰富竞争监管执法工具，加大典型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开展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大力纠治不当市场干预行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监管执法权威，坚决破除限制企业自主迁移、妨碍市场公平准入、构筑自我

“小循环”等问题。这些举措的提出，对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持续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

四、在严格规范市场秩序方面，《重点举措》有哪些新任务新目标？

良好的市场秩序是优质营商环境的核心内容之一。作为市场秩序的建设者和维护者，市场监管部门要不断创新监管机制，以公正监管促进引导公平竞争，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着力保障市场交易的诚信、秩序和安全。

在重点措施上，以信用监管为抓手，提出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第二版），拓展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用场景，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等新举措。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公示工作，将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等举措。

以提高智慧监管能力为目标，提出对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研究探索沙盒监管等模式，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研究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降低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类别产品的抽检频次。加快全国企业统一

登记管理系统、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设。改进监管技术和手段，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实行以远程监管、无感监管等为手段的非现场智慧监管。

五、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重点举措》有哪些新突破？

在执法理念上，《重点举措》明确提出，要牢牢把握公平正义的法治价值追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具体举措上，将执法为民放在首位，提出要坚持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强化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领域的执法力度。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制假售假、侵权假冒、短斤少两、破坏公平竞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在行政执法中，提出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和比例原则，指导地方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结合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影响法律实施效果的因素，科学确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避免“小过重罚”“类案不同罚”。提出行政处罚要坚持宽严相济，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

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出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和食品安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此外，还提出要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行政中的作用，出台《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等新举措。

对于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恶意索赔、职业索赔，《重点举措》明确提出，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依法发挥惩罚性赔偿对严重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作用。对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要从严审查，准确把握投诉受理范围、举报立案条件等。强化投诉举报大数据汇总分析，探索跨地域、跨领域通报协作、并案处理、并案告知等。细化列明不影响商品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范围。

上述举措的提出，有利于提升执法的质效，稳定经营主体预期，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

六、在强化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方面，《重点举措》有哪些部署？

质量基础设施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技术支撑。《重点举措》提出，认真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动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集成融合、协同发展，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

在质量支撑方面，主要包括遴选一批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启动一批质量强链标志性项目，培育一批质量强县、强区、强镇，更好发挥质量在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支撑产业

建圈强链、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创新质量激励政策，引领企业增强质量意识。出台质量融资增信制度，助力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在标准引领方面，主要包括持续做好重点领域检测评定工作，支持企业研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挥标准在支撑产业稳链中的基础作用。深入开展地方标准专项梳理排查，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应用。在深化计量和认证认可服务方面，持续推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制度改革。常态化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组织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计量公益培训。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和区域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助推企业提质增效、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

七、在筑牢安全底线方面，《重点举措》有哪些考虑？

近年来的监管实践证明，安全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石。如果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的人身财产安全得不到基本保障，一流营商环境就无从谈起。因此，《重点举措》首次将筑牢安全底线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认真落实食品药品领域“四个最严”的要求，提出了相关重点举措。主要有：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属地政府责任、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行业管理部门责任。出台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指导意见。修订出台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2.0 版。梳理排查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加快建立食品企业“吹哨人”制度。严防严管药品安全风险。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加强临床试验管理。强化疫苗、血液制品、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监管。持续抓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销售监管。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等 6 种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严格审批管理，提高审批效率。将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燃气连接软管等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加强基础研究与缺陷调查技术能力建设，加大重点机动车产品和消费类产品缺陷召回力度。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落实。研究制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指导意见。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管理，切实提高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和技术把关水平。

八、在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方面，《重点举措》有哪些推进和务实举措？

《重点举措》着眼于积极对接国际通行商事规则，积极回应外商投资企业来华营商便利和公平竞争等诉求，创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

具体举措上，主要从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高地作用、深化竞争领域制度型开放、发挥标准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中的保障作用、加快推进我国认证认可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措施，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进一步打造国际化的

营商环境。主要包括：调整优化外国（地区）投资者公证认证程序材料，拓展外国（地区）投资者实名登记渠道，支持各地探索外商投资企业电子化登记，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流程。完善政策措施，有序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及时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提出支持在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和自贸试验港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推出一批有含金量的措施，推动自贸试验区实现更大程度的制度型改革开放。推进重要标准国际突破，以标准“走出去”助力技术、产品、工程、服务“走出去”。支持地方主动谋划认证认可领域对外合作优先事项，打造与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的认证认可服务链，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九、在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方面，《重点举措》提出了哪些代表性的新举措？

市场监管部门组建以来，始终致力于为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提供优质的政务服务和良好的办事体验，各地也探索形成了很多政务服务样板和典型。但也有部分经营主体反映，办事过程中还存在着各种形式的障碍，一些服务的便利性、集成性、协同性程度还不够。针对这些情况，《重点举措》提出，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持续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在具体措施上，提出持续深化市场准入和退出等“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加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以建设审批服务领

域行风满意窗口、打造日常监管减负增效新样板、探索推行服务型执法模式、打造贴心服务的 12315 品牌、实施队伍素质“强基工程”、开展“清廉监管”建设行动等为重点，深化拓展行风建设创新举措。在审批服务、日常监管、行政执法等领域，遴选出一批创新模式、有效做法、典型经验，并加大宣传、复制和推广力度。

十、在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方面，《重点举措》提出了哪些措施和要求？

为推动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扎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点举措》主要提出了 7 点明确要求。一是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二是总局相关负责同志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圆桌会议，当面听取行业企业、消费者、专家、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等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梳理分析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问题解决。三是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上下级高效、便捷的沟通交流机制，畅通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反映渠道。四是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库、营商环境监督员。依托知名学术机构，强化市场监管营商环境基础理论和实践研究。五是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分办转办督办机制，推动解决难点问题。对于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的影响营商环境的问题，要立足职责，主动沟通协调。六是在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领域推广实施“三书一函”（《提醒敦促函》《整改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挂牌督办通知书》）制度。七是鼓

励各地探索更多务实管用的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措施，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